

【附件三】

嘉義地區各界慶祝113年青年節社會優秀青年楷模選拔 候選人聲明書

本人同意主、承辦單位基於查證本人送審之推薦表、自傳、獎狀、聘書、感謝狀、媒體報導、報章雜誌、活動照片等資料之真實性，調取本人相關資料。且本人聲明上述送審之資料均屬實，如經查有虛偽不實，得撤銷本人獲獎資格，並收回一切獎勵。

聲明人(候選人-簽名)：_____

推薦單位(機關用印-關防章或圖戳章)：

推薦人(簽章或蓋職章)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